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逸茜
電話：02-87711027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0315@mail.s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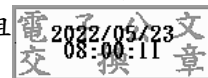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1001827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1D014886_111D2006897-01.7z）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競賽規程」及「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15種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已分別公告於本部體育署網頁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網站，請轉知參賽學校下載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111年5月12日111高體（五）字第1110201510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競賽規程」及「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15種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
副本：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花府 111/05/23



1110103787